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山东大松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松叉车”）诉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隆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鄱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发棉业”）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拜城县天山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煤炭”）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对上述三起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三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大宋叉车与被告凯利隆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山东大松叉车有限公司

货款 38000 元并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至货款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河南省鄆陵县人民法院就原告恒发棉业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鄆陵县恒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497783.36 及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付款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滞纳金利率，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限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

3. 原告天山煤炭诉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寒央商初字第 5 号】；

河南省鄆陵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鄆民二初字第

88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